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、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

公司因与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发生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名下部分资产被查封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查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7)。

二、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、资产解除查封的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文书号：(2023)鲁01民初354号之一，准许原告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撤诉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0)。

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文书号：(2023)鲁01民初354号之二。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，被查封的资产已解除查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解除查封本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斜土路2567号1-6层房产、地下一层车库的不动产(有共有人)；

2、解除查封本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106 号、108 号、168 号、242 号的 4 套房产；

3、解除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方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；

4、解除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 8000 万元股权；

5、解除冻结本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一般户(账号 216370100100062338)的存款 7,018,275.24 元；

6、解除冻结本公司在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基本户(账号 31001505400050005994_1)的存款 11,810,541.23 元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上述银行账户、资产已恢复正常使用，公司经营正常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3)鲁 01 民初 354 号之二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